

回忆杀

婆婆教科书般的人生金句

从来没有想过为婆婆写点什么，今天提笔写婆婆，是缘于前几天刚刚合葬了公公婆婆，民间的说法是入土为安了，儿女的一桩心事也了结了。

婆婆于喜琴，生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，是地地道道的千金小姐，后来家道中落，在父母的包办下嫁给了公公。公公是位好人，但婆婆的理想伴侣不仅仅是嫁给一个好人，她希望嫁给一位有知识、有文化、有出息的人，这一切公公都不具备，于是婆婆一生都感觉委屈和不如意。

后来五个子女相继出生，面对着家徒四壁、嗷嗷待哺的子女们，婆婆没有一味报怨，而是勇敢地担负起家庭的重担。她养鸡养猪，浆洗缝补，上山采药，下田种地，无所不能，更重要的是她承担了教育子女的责任。

当年当地政府有一个搬迁的机会，还有一系列政策，比如无偿分配土地，给予补贴等等，公公很是想去，婆婆只问了一个关键的问题：是否有学校。公公说没有，婆婆便毅然决然地选择不去。她说，她决不能让自己的子女失去受教育的机会，后来子女们每每谈及此事都是满怀感恩。

婆婆有一套为人处事的准则，比如：人不能什么事都可着自己（即要懂得换位思考，多理解别人）；碗边儿的饭吃不饱人（即不能贪图小利，懂得吃亏是福）；有日子过要当没日子过（即过日子要从长计议，不能铺张浪费）；自己的梦自己圆（即遇事不抱怨、不依赖、不放弃）；人要像泔水缸什么都能装（即大腹能容天下难容之事）等等，括号内的文字是我的解读，这些堪称教科书级别的金句，为子女树立了正确的三观。子女们健康成长，和婆婆的言传身教是分不开的。

婆婆见到我本人之前，先看到了我的照片。我和老公（当时是男友）是大学同学，那年放暑假，我们各自回家，男友将我的照片放在桌上，给我写情书，婆婆伸头过来，捧起我的照片左右端详：这姑娘可真俊，眉眼这么秀气，鼻子都这么好看，文文静静的，没有一点缺彩儿的地方，像南方姑娘。这是婆婆对我的第一评价，后来老公和婆婆多次谈及这个情景，都说当时婆婆就真心喜欢我，我已走入她的心灵。

我第一次见到婆婆，是毕业后和男友一起回老家。在这个北方乡村，我受到了

最高规格的礼遇，婆婆由衷地高兴。她无法掩饰，也无需掩饰，对我啧啧称赞，反复端详，仿佛得到了什么宝贝似的，并且骄傲地广而告知邻里乡亲，害得大家都跑来看我。当时我也没觉得自己有那么好，就这样被宠溺至极，可能这就是缘分吧。

第二次见婆婆是在我们毕业的第二年，她生病了，来城里治病。当时我和男友还没结婚，我们带着她四处求医，最后医生确定需要住院治疗。

经过半年系统的治疗，婆婆的病情稳定下来，这时候我们的婚事才被提上日程，因为当时婆婆最大的心愿，就是能迎娶我进门，成为她的儿媳妇。结婚那天，我一进门，婆婆喜极而泣，那时我才20多岁，对婆婆没有更多的理解，现在想来，她的喜极而泣是因为终于实现了自己的一桩心愿吧。

有婆婆在，就有家在。家中祖孙几代，儿子媳妇、女儿女婿、孙男男女，文化不同、背景不同、年龄不同，难免有分歧，有思想不统一的时候。对家庭内部，她能平衡所有的关系，能压住阵角，化干戈为玉帛，营造一幅家和万事兴的和谐局面。特别是每到春节，一大家子人欢聚，儿孙满



堂，其乐融融，开心的场景爆棚。对亲朋邻里，婆婆也发挥着杠杆调节的作用，保持着邻里关系稳定的良好局面，赢得了邻里们的交口称赞。

我们长年在外地，和婆婆见面的机会并不是很多，但婆婆对我们的牵挂始终如一。年轻时我不懂她，也不愿意听她的唠叨叨叨，但每次见面她依然唠叨叨叨，我不反驳也听不进去，但是现在想来她的许多话还是挺有道理的，就如前面我列出的那些金句。

□董艳春

父亲母亲

母亲的小菜园

母亲家院子外有一片空地，一米多宽，十来米长。她在四周扎上篱笆，翻土开垦成小菜园。春天到来时，母亲把菜园分成小菜畦，依次种上韭菜、茄子、西红柿、黄瓜、西葫芦、苦瓜、豆角。这几个小菜畦，整整齐齐，井井有条。

母亲的菜园不仅有青菜，还有花。清晨，篱笆上爬满了喇叭花，地里则是鲜艳的芍药花，墙角还有一棵沙果树和山里红树。秋天到来时，枝头红红火火，小菜园真是多姿多彩。

母亲年轻时，身体就很好，家里种着十来亩地，全靠父母打理。如今母亲虽然80多岁了，但很少生病，她能照顾好自己的生活，还力所能及地做一些体力活，我为母亲骄傲。把我们兄妹4人养育大，母亲更是吃了数不尽的苦。父母正是靠着这种吃苦精神，换来如今儿女们的家庭美满。

□韩萍



老朋友

□小林

老夫老妻

我为老伴当“朗读者”

老伴爱阅读。记得我们刚结婚时，她最重视三件事：一是买个大书柜；二是到邮局订阅各种报刊；三是一有空闲就去书店买书。我俩都是教师，她的这一爱好令我特别欣赏，在共同的教书育人事业中，我们彼此尊重，互相帮助。

退休之后，老伴的视力逐渐下降，影响了正常的生活，更让她苦恼的是，给阅读造成了障碍。她常常在书柜前呆呆地站着，有时把书拿在手里，轻轻地摩挲着，如同是在和亲近的人说话，又仿佛在重温以前阅读时的时光。每当我看到这种情形，心里就难受。思来想去，我想出一个好办法，那就是给她当一名“朗读者”。

当我把这一想法告诉老伴的时候，她连连说：“太好了，这太好了，可解决大问题了。”继而，她又现出为难的神情：“这样做是不是太辛苦你了？再说，朗读会占用你许多的时间。”我对她笑了笑，说：“我当‘朗读者’，双方都能受益。我可是打心眼儿里愿意的。”听我这样说，她开心极了。

我决心当个高水平的“朗读者”。首先，我戒了烟，以保持嗓音能够处在良好的状态。其次，我多方搜集老伴喜欢的文章。另外，我从网上找到许多著名演员朗读的视频，从中学习朗读的基本功和技巧，例如停顿、重音、语速、语调、肢体语言等等，反反复复地练习，直到自己感到满意为止。

为了检验自己的朗读水平，我选在孩子们休息的周六下午，做了一场朗读汇报表演。那天，我做了充分的准备，几次深呼吸之后，气定神闲地站在众人面前，运用已掌握的技巧，声情并茂地朗读了两篇文章，获得了热烈的掌声。

从此，我这个“朗读者”就开始正式“上岗”了。只要老伴有了闲暇，我就随时开始朗读。朗读成了我们晚年生活的重要内容，平淡的生活在朗读声中活色生香。 □马国祺

品味人生

做人的功夫

经过观察，我发觉老人可分两种：

一种老人到了八九十岁，凡事都已看开，性格豁达乐观，什么都能包涵容忍，一切都无所谓，简直有御风而行的逍遙潇洒，衣食住行均随和之至。钱财更是身外物，除必需品之外，均布施亲友，平日嘻嘻哈哈，绝不谈生死问题，只挑当年逸事来说。这样的老人，活至耄耋，也受晚辈尊重欢迎，躯体虽然老化，思想却充满智慧，不枉此生。

另一种老人越活越斤斤计较，对一杯茶、一碗饭，甚至一盆洗脸水，都是千般挑剔，无论怎样都不够好；子子孙孙，人人让其生气，没有一人合眼缘。故此，他们常常自作打算，自私自利，一意孤行，遇事从不替任何人着想，天地虽大，只有他一人至尊至大。这种老人往往叫晚辈退避三舍，相处时相当的无奈。

我退休已有些年了，等到了八九十岁，我会是什么样？若真能活到那个年纪，即使本性不改，但我也可以做到平易近人、和蔼可亲。这是做人最起码的功夫。 □亦舒

祖孙之间

祖孙做作业

读小学三年级的孙子要养蚕，我觉得很奇怪。时下乡村里也很少见到有人家养蚕，一个城里的小孩怎么想起这档子事来？原来，小学《科学》教材上有一章专门讲蚕的知识，老师布置了课外作业：养十几只蚕，观察、记录蚕的生长变化情况。也许老师没有硬性要求，但孙子是个听话的孩子，自然当起真来。

网购了二十多只蚕宝宝和一些桑叶，桑叶很快被吃光了。

我好不容易在附近的河边找到一棵桑树，只是手能触及之处的叶子早被人摘走了。只好作罢。我又找了很多地方，皆空手而归。网上能买到桑叶，可远水解不了近渴。

孙子兴趣班下课后，我骑电动车载他回来，一路上都在注意哪里可能会有桑树，几次停车到茂密的杂树林里寻找，都没有见到桑树的影子。我们继续往前走，就在不远处，孙子竟然真的发现了两棵桑树。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，得来全不



费工夫。我向孙子竖起了大拇指，小家伙得意地笑了起来。

桑树不大，但枝繁叶茂。我赶忙采摘起来，孙子也要一试身手，够不着，我就把柔软的枝条压下来，并告诫他不要弄断树枝。不一会儿，我们的额头上都渗出了汗水，估计能够蚕宝宝吃上两三天，不多摘了，细水长流。后来，我又去摘了多次，彻底解决了二十多只蚕宝宝的“吃饭”问题，没有了后顾之忧。

除了采桑，其余蚕事，如给蚕宝宝搬家、喂叶、除便、换垫纸等，多是孙子独立完成，并按照老师的要求，对蚕生长过程中的重要变化，进行认真观察和详细记录。

近两个月的时间过去了，孙子终于完成了这份特殊的作业。在养蚕的实践中，他加深了对蚕的了解，增强了学习科学知识的兴趣；采桑养蚕的亲身经历给他提供了详实的作文素材，孙子的观察日记写得生动有趣，小实验文章也写得有条有理；孙子还搜集关于蚕桑的古诗词，朗读背诵，“春风吹蚕细如蚁，桑芽才努青鸦嘴”等诗句已烂熟于心，受到文学之美的陶冶；还有一个重要的收获，那就是在寻找桑树的过程中，孙子更懂得了只有坚持才能成功的道理。

真是一分耕耘一分收获，这份作业完成得不易，其中也有我的一份汗水。

□周国勋